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71号

洛南县社娃废品收购：

注册号：612522615020046

地 址：城关尤河桥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社娃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厂区内露天焚烧落叶秸秆造成周围环境污染并对洛中空气监测站数据产生异常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11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 郝哲、席铂、杨文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11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席铂、杨文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3张（2020年11月9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见证人：黄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洛南县社娃废品收购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1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黄亮提供，调取人：席铂、郝哲、杨文英）

5、洛南县社娃废品回收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11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黄亮提供，调取人：席铂、郝哲、杨文英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社娃废品回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1月9日由法人黄亮提供，调取人：席铂、郝哲、杨文英）

7、2020年11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79号）及送达回证（2020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席铂、杨文英提供）。

8、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9、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对应的处罚幅度，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佰元整（¥：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市分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